

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综合执法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西张家窝综执处决字(2023)第1-283号

单玲 :

你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,在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张家窝镇学府工业街地铁站 A 口

实施的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经营活动 行为,有现场录像 为证,

违反了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
第十九条 之规定,

本机关依据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
第十九条 之规定,

决定对你给予罚款人民币 500 元整(大写:伍佰元整) 的处罚。

你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,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缴款地址为:请参照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缴款通知书)》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你可在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3 年 11 月 10 日